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长城证券、东吴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68 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18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2 元/股。

根据 2020 年 9 月 16 日(T-1 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41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3,75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3384035%。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长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539, 9539, 3408
末“5”位数	64632, 14632, 55651
末“6”位数	846326, 971326, 271326, 596326, 471326, 346326, 221326, 096326
末“7”位数	4920871, 7420871, 5920871, 2420871
末“9”位数	09151847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长华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7,512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长华股份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 1 家投资者管理的 1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询价时申报 申购价(元/股)	初步询价时申报 数量(万股)
1	庄松良	庄松良	A139502593	10.16	5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和《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 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 数(股)	占网下发 行数量的 比例	初步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老社保(A类)	1,269,500	29.97%	2,134,001	51.20%	0.01680000%
年金及保险类(B类)	513,500	12.12%	395,395	9.49%	0.00770000%
其他(C类)	2,453,000	57.91%	1,638,604	39.31%	0.00668000%
合计	4,236,000	100.00%	4,168,000	100.00%	—

注:上表中的初步获配比例为零股处理前的配售比例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 1,241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创草坪”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9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06.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2.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4 元/股。

共创草坪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共创草坪”A 股股票 1,202.7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6,200 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3,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2,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2日(T+1日,周二)14:00—17:00。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5,339,527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10,277,201,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090615%。配号总数为 110,277,201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10,277,2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169.14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0.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8.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2718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C34 版)

- 股票代码:003005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00.00 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5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2,650.00 万股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公司股份可交易上市日时间: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 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	钱瑞	3,102.50	29.27%	2023年9月22日
	江源东	2,737.50	25.83%	2023年9月22日
	张爱军	1,095.00	10.33%	2023年9月22日
	曹伟	365.00	3.44%	2023年9月22日
	瑞盈科技	344.30	3.25%	2023年9月22日
	瑞丰科技	305.70	2.88%	2023年9月22日
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	小计	7,950.00	75.00%	—
	网下配售的股份	265.00	2.50%	2020年9月22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2,385.00	22.50%	2020年9月22日
首次公开发 行的股份	小计	2,650.00	25.00%	—
	合计	10,6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英文名称:BEIJINGJINGYEDATECHNOLOGYCO.LTD.
(三)注册资本:7,950.00 万元(发行前);10,600.00 万元(发行后)
(四)法定代表人:钱瑞
(五)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雅安路 6 号院 1 号楼 C 座 8 层 805
(六)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教学设备、数字音视频设备、嵌入式系统、有线通讯器材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维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汽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家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计算机配件、计算机硬件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租赁;教育咨询;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教育信息化、城市轨道交通安防提供行业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积极向智慧城市领域拓展。

(八)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九)电话:010-52168888
(十)传真:010-52168800
(十一)电子信箱:wangxu@jyd.com.cn
(十二)董事会秘书:朱传军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钱瑞	董事长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3,102.50	—	3,102.50	29.27%
张爱军	董事、 总经理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1,095.00	89.90	1,184.90	11.18%
江源东	董事、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2,737.50	—	2,737.50	25.83%
曹伟	董事、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365.00	63.00	428.00	4.04%
马忠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	—	—
郝亚泓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	—	—
肖波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	—	—
李丽	监事会 主席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38.00	38.00	0.36%
杜中华	监事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14.00	14.00	0.13%
王先明	职工代表 监事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4.10	4.10	0.04%
张永智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25.00	25.00	0.24%
林清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35.63	35.63	0.34%
刘春风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33.67	33.67	0.32%
朱传军	董事会 秘书	2020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	10.00	10.00	0.09%

注:曹伟、杜中华、王先明、张永智、林清、刘春风、朱传军通过天津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爱军、李丽通过天津竞业达瑞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债券。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钱瑞、江源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3.46%,其中钱瑞持有公司 3,10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03%(发行前);江源东持有公司 2,73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43%(发行前)。钱瑞、江源东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江源东夫妇除控制公司外,钱瑞还持有北京洪瑞黑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并任其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公司股东总数为 57,599 户,其中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钱瑞	3,102.50	29.27%
2	江源东	2,737.50	25.83%
3	张爱军	1,095.00	10.33%
4	曹伟	365.00	3.44%
5	天津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44.30	3.25%
6	天津竞业达瑞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5.70	2.88%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7	0.0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74	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74	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576	0.00%
合计		7,955.2794	75.0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65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83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的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65.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 18,847,000.00 股。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85.0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16,345,147,500 股,中签率为 0.0204993509%,有效申购倍数为 4,878.20325 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45,270 股,包销比例为 0.17%。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349.5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CDA10482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7,555.6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5,832.72
律师费用	514.15
审计及验资费用	688.6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8.97
合计	7,555.65

(二)每股发行费用:2.85 元。(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793.85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57 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 1.38 元。(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数据,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015)。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XYZH/2020CDA10464)。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内容。

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目前在手订单等,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70 亿元至 5.20 亿元,同比增长 16.57%至 28.9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 亿元至 1.45 亿元,同比增长 50.41%至 73.5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 亿元至 1.40 亿元,同比增长 41.92%至 71.58%。

上述有关公司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计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况;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